浙江工商大学建设工程

**质量缺陷责任期维修承诺书**

由本公司承建的工程于 年 月 日通过竣工验收，正式进入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为保证期限内应尽维修义务的履行，现将本公司负责维修的人员及联系方式予以明确（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姓名 | 联系电话 | 工作内容 |
|  |  |  |
|  |  |  |

（以上表格根据实际委派人数据实增加）

同时，本公司郑重承诺：

1.以上人员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内原则上不进行更换，如发生更换，本公司一律以书面通知形式进行。

2.本公司将严格按合同中《工程质量保修书》的各项条款履行保修职责，若该过程中出现我方维修人员无法联系或在约定期限内未履行维修义务的，同意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在工程保修金中直接扣除。

公司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公司传真：

公司地址： 邮 编：

施工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校园建设处规范表（9）